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616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743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影本

主旨：「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」機關名稱自本（111）年7月27日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年7月27日南秘字第1110022610號函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